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緒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蒼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超額損失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1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